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6
樓

承辦人：吳怡政

電話：02-25031369轉571

傳真：02-25055487

電子信箱：bv12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調字第11530119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中山區第19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1份 (41580463_1153011981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19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5年1月20日北市民宗字第11560092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本區第18屆調解委員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，第19屆調解委員任期4年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，為利調解委員運作，遴聘調解委員之公告期間為115年2月9日至同年3月2日並自115年3月3日至同年3月31日止受理報名，請協助宣傳本區第19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(臺北市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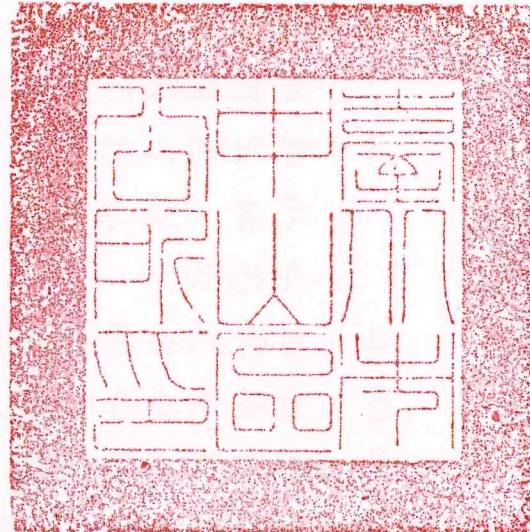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電 2026/02/05 文
交 換 章
12:00:25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調字第1153011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遴選臺北市中山區第19屆擬聘調解委員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鄉鎮市調解條例。
- 二、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二、擬聘人數：15人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調解委員)，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曾任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者。
- 2、具有律師資格者。
- 3、曾任司法官、軍法官者。
- 4、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者。
- 5、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。
- 6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

(二)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調解委員：

- 1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2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提起公訴。
- 3、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- 5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6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5條規定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自民國115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地點：本所調解委員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6樓）。

(三)方式：採通信報名及到會報名方式辦理。

- 1、通信報名者，應將應徵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以掛號依限郵寄本所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到會報名者，應將應徵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檢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加蓋收件章戳後收之。
- 3、應徵報名表請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或向調解委員會索取。
- 4、相關證件資料：包括個人戶籍謄本、學經歷證明文件(如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)、實際住居本區之相關佐證或其他曾參加與調解業務相關(如績優調解委員表揚)或類此活動之經歷或近5年參加訓練進修(如法制、公共事務、租賃、土木、交通事故等)之證明文

件專業技能。

五、遴選日期、方式：

- (一)日期：預定於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27日期間舉行，
本調解委員會另行書面通知應徵者。
- (二)方式：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辦理，若應徵者因故不克
到會面談者，則逕以書面審查行之。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依「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
點」：各區經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
人數，應由區長報請本府同意備查後函送管轄地方法院
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
之。
- (二)依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第2點及
第3點規定：各區聘任調解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
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另遴選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
中至少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1人以上。

區長黃鳴鴻

1968年
十一月